

香港资本市场通讯

2019 年 5 月 | 第 2 期

联交所就检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及相关《上市规则》条文进行咨询

2019 年 5 月 17 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发布了一份[咨询文件](#)，就有关检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及相关《上市规则》条文征求市场意见。提交意见的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19 日。

主要内容

- 联交所建议引入强制披露要求，并对《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作出一定修订，以改善发行人在环境、社会及管治方面的表现和报告水平。
- 有关建议的修订拟于2020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财政年度实施。

背景资料

2013 年引入的《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加上其后于 2016 年将相关指引当中的汇报责任提升为“不遵守就解释”条文，均大大推动了香港发行人在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方面的报告水平。

能兼顾气候变化问题的可持续发展项目以及 ESG 汇报愈来愈受关注，投资者对这方面极感兴趣，亦愿意将资金投放于可持续业务。全球各地这方面的相关监管情况也在迅速变化，促使联交所需要对其 ESG 框架进行全面审查。有关的建议修订旨在确保相关框架仍然适用、能继续提升 ESG 的表现和汇报的质量，并及时了解投资者和利益相关方的期望以及向全球最佳的实践方案看齐。

主要建议

缩短刊发 ESG 报告的时限

目前 ESG 报告的发布时限（最长 7 个月¹）因过于冗长而受到批评。过于冗长的报告时限使得报告中包含的信息过时，投资者无法及时获得更新的资讯。为了能够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公司业绩和长远前景更新更全面的资料，联交所建议修订《上市规则》，要求主板发行人在财政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GEM 发行人：3 个月）发布 ESG 报告。

ESG 报告的印刷本

联交所建议修订《上市规则》及《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详细阐明如果 ESG 报告并不构成发行人年报的一部分，则除非个别股东提出要求外，发行人无须向股东提供 ESG 报告的印刷本。鉴于 ESG 方面的资料越来越重要，发行人必须在联交所和发行人网站上发布 ESG 报告后知会股东。

¹ 现行《上市规则》规定发行人必须在其财政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GEM 发行人：3 个月）公布年度报告，并且必须在年度报告发布后 3 个月内发布 ESG 报告。

管治架构

投资者期望发行人的董事会能够对 ESG 策略，以及重大 ESG 事项的处理方式和汇报情况进行监督。因此，联交所建议增设强制性披露要求 (MDR)，要求披露一份董事会声明，当中载列董事会对 ESG 事宜的各项考量。董事会声明必须披露 (i) 董事会对 ESG 事宜的监督；(ii) 用于识别、评估和管理重要的 ESG 相关事宜（包括对发行人业务的风险）的过程；及 (iii) 董事会如何检视与 ESG 相关的目标和指标的进展情况。

汇报原则和范围

目前发行人的 ESG 报告并无就如何应用 ESG 汇报原则作出足够的披露，重要性和量化方面的披露尤其不足。此外，由于发行人可自行决定不在 ESG 报告中汇报旗下哪些实体或营运范围而无须披露当中的选择过程，若发行人不在 ESG 报告中汇报表现欠佳的实体或业务而不作解释，可能会让投资者对发行人的整体 ESG 表现产生误解。为应对这些问题，联交所建议增设一项强制性披露要求，加强编制 ESG 报告时重要性和量化原则的披露要求。此外，联交所建议引入另一项强制性披露要求，规定 ESG 报告必须包括汇报范围的解释、挑选哪些实体或业务纳入 ESG 报告的过程，并说明相关的决策理由。

修订和提升关键绩效指标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分成多个主要范畴。每个主要范畴均涉及多个层面。每个层面载有供发行人汇报重大 ESG 事项的一般披露及关键绩效指标。

环境关键绩效指标

随着气候变化成为全球关注的焦点，投资者期望汇报的公司努力应对这一重要课题。联交所建议：

- 修订相关的关键绩效指标（须遵守“不遵守就解释”条文），要求就已设定和已实现的目标描述作出披露；和
- 修订关于温室气体排放的关键绩效指标（须遵守“不遵守就解释”条文），要求就范围 1 和范围 2²的排放作出披露。

联交所还建议引入一个新的层面（须遵守“不遵守就解释”条文），要求披露已经及可能对发行人造成影响的重大环境（包括气候相关）课题，以及为管理这些课题所采取的行动。

社会关键绩效指标

目前《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的社会关键绩效指标均属建议披露（即自愿披露）。由于社会关键绩效指标的报告责任仍属自愿性质，发行人这方面的披露水平相对较低。市场可能误以为社会关键绩效指标不及环境关键绩效指标重要，所以发行人对社会关键绩效指标少有关注。以往回应关于 ESG 问题的相关咨询时，投资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均呼吁提升社会关键绩效指标的披露要求。平等对待环境和社会风险也与英国管理守则一致。该守则将 ESG 风险视为一个整体，而不是单独关注环境风险。

因此，联交所建议：

- 将所有关键绩效指标的披露责任由建议披露提升为“不遵守就解释”条文；
- 修订关键绩效指标，阐明“雇佣类型”应包括“全职和兼职”人员；
- 修订关键绩效指标，规定要披露过去 3 年（包括报告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数和比例；

² 范围 1 涵盖由公司拥有或控制的业务产生的直接温室气体排放。

范围 2 涵盖来自公司内部消耗所购买或收购的电力、供暖、制冷和蒸汽在生产时所引致的“间接能源”温室气体排放。气体排放范围是根据世界资源研究所/世界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发布的国际汇报框架界定，详见《温室气体议定书：企业核算和报告准则》报告。

- 在“供应链管理”层面增设新的关键绩效指标，要求披露发行人（a）有关识别供应链环节中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做法，以及相关执行和监督的方法；及（b）在选择供应商时推广多使用环保产品和服务的做法，以及相关执行和监督的方法；和
- 在“反贪污”层面增设新的关键绩效指标，要求披露向董事和员工提供的反贪污培训。

鼓励独立验证

随着可持续投资项目越来越多，管理层、投资者、评级机构和其他分析师将 ESG 资料与财务信息一并研究来帮助他们作出决策。因此，发行人披露的 ESG 信息的可靠性非常重要。就 ESG 报告提供外部验证，有助提高资料的可信度和读者对 ESG 资料的信心，从而令其更放心地运用有关数据作出决策。

目前的《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规定发行人可以考虑为其 ESG 报告获取验证。然而，目前并无相关指引阐明获得验证必须披露的信息，或获得验证的好处。因此，联交所建议鼓励发行人在适当情况下寻求独立验证，并且在获得独立验证后，在 ESG 报告中明确说明验证的水平、范围和采用的程序。

建议生效日期

视乎市场对本咨询的回应意见，联交所拟在2020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财政年度实施修订后的《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及相关《上市规则》（适用于主板和GEM）。

如贵方对本期内容有任何疑问，欢迎联系以下资本市场合伙人和总监。

刘国贤

主管合伙人，资本市场组

毕马威中国

电话：+852 2826 8010

paul.k.lau@kpmg.com

刘大昌

合伙人，资本市场咨询组

毕马威中国

电话：+852 2143 8876

louis.lau@kpmg.com

陈德基

合伙人，资本市场咨询组

毕马威中国

电话：+852 2143 8601

dennis.chan@kpmg.com

文肇基

总监，资本市场咨询组

毕马威中国

电话：+86 10 8508 5548

terence.man@kpmg.com

邓浩然

总监，资本市场咨询组

毕马威中国

电话：+852 2833 1636

mike.tang@kpmg.com

kpmg.com/cn

本刊物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19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合伙制事务所，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商标或注册商标。